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明忠
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矯
正中)

上列被告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
0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年籍欄所載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，
應更正為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誤寫
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於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之情況
下，自應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敘述抗告之
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楊翔富